**南昌市第一医院消防系统专业维保服务要求**

1.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采购需求** |
| 南昌市第一医院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 1 | 项 | 11 | 1年 |

南昌市第一医院（**东湖院区**）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南昌市第一医院（青山路院区）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南昌市第一医院（红谷滩院区）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二、建筑基本情况**

**南昌市第一医院（东湖院区）**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面积（平方米） | 楼层(F) | 维护内容 |
| 1号楼消防设备维护 | 21849 | 1F-18F | 报警、消防栓、喷淋、应急及疏散系统、消防水泵房设备、消防水箱、地下室水池，排烟和送风系统等其它消防设备 |
| 2号楼消防设备维护 | 8930 | **1F-7F** | 报警、消防栓、喷淋、应急及疏散系统、防火卷帘门、排烟和送风系统等其它消防设备 |
| 门诊大楼消防设备维护 | 18565 | 1F-11F | 报警、消防栓、喷淋、应急及疏散系统、七氟丙烷灭火系统、消防水泵房、消防水箱水池、排烟和送风系统等其它消防设备 |
| 眼科大楼消防设备维护 | 7546 | 1F-8F | 报警、消防栓、喷淋、应急及疏散系统、排烟和送风系统等其它消防设备 |
| 3号楼消防设备维护 | 2849 | 1F-4F | 报警、消防栓、喷淋、应急及疏散系统等其它消防设备 |
| 影像楼消防设备维护 | 2069 | 1F-6F | 消防栓、应急及疏散系统等其它消防设备 |
| 食堂/药剂科消防设备维护 | 3365 | 1F-8F | 消防栓、应急及疏散系统等其它消防设备 |
| 行政楼消防设备维护 | 1277 | 1F-5F | 消防栓等其它消防设备 |
| 地下磁共振消防设备维护 | 772 | -1F | 报警、消防栓、喷淋、应急及疏散系统、气溶胶灭火系统、排烟和送风系统等其它消防设备 |
| 医院外围消防设备维护 |  |  | 室外消防栓、水泵接合器等其它消防设备 |
| 全科医师培训基地 | 1600 | 1F-3F | 报警、消防栓、喷淋、应急及疏散系统 |

**南昌市第一医院（青山路院区）**

|  |  |  |  |
| --- | --- | --- | --- |
| 综合大楼 | 20636 | BF-19F | 报警、消防栓、喷淋、送风及排烟系统等其它消防设备 |

**南昌市第一医院（红谷滩院区）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  |  |  |  |
| --- | --- | --- | --- |
| 综合大楼 | 约4000 | 2层 | 报警、消防栓、喷淋、送风及排烟系统等其它消防设备 |

**三、服务内容**

消防维修保养范围：南昌市第一医院范围内所有消防设施设备。

1、消防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的消防栓、水泵、水泵接合器、安全信号阀等。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感烟、感温探测器、警铃、控制模块、手动报警按钮触发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等。

3、气体灭火系统。

4、消防广播、消防对讲系统。

5、消防喷淋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安全信号阀、喷头系统控制阀、喷淋水泵等。

6、防排烟系统。

7、防火卷帘门系统。

8、其它消防系统的维修保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四、服务要求**

1、需提供完整的消防设备，漏报部件维修更换由维保单位负责，单件价格超过50元的费用由招标方提供。在维保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修为主的原则，确需更换零件时，中标方应及时写出书面说明，由双方共同论证确定，待招标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2、维保方需固定不少于2个熟悉招标方消防系统的工作人员，负责东湖院区、青山路院区和红谷滩院区（医院家属区除外）消防设施的维保。

3、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完善资料。

4、有责任和义务配合招标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消防检查、培训、宣传及其它消防相关工作。

5、全面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认真服从南昌市公安消防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6、消防系统维保单位需每月把维保情况书面报表向招标方汇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以便招标方随时检查。保证随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7、消防系统和设备发生故障，维保单位应做好设备暂停使用或给予恰当的保护。

8、消防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必须达到原设计、使用的效果。并参照《消防设备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作为今后的维修、保养及设备管理服务的参照标准之一。一旦因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发生意外并造成损失（经第三方权威部门监定为保养不善造成）将由维保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9、维保质量标准参照国家和南昌市现行相关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及质量管理所需的检验要求。

10、依据工程维保特点及要求，配备满足维保工程项目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技术人员及足够的设备。

11、参与维保施工人员必须具有作业人员上岗证书，设专人进行现场监管。拆卸、搬迁和安装过程中，不得损坏其它公共设施及个人财产，文明施工，工完场清。维保施工过程中，正确使用各种操作工具，确保维保施工人员和招标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12、维保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和警示标志。高空施工必需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带。因维保施工发生任何安生意外事故与招标方无关，但维保施工中违规造成招标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和损失的，将由维保单位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3、应标单位需到现场了解消防及配套设备的运行情况，并有针对性制定维保方案和实施方案，对于招标方提出维保要求如有缺少相关维保规范要求，投标单位应按规范要求给予补充完善。

14、维保单位未按招标要求落实每月、每季度、半年检查工作及每年的检测工作，将扣除当月维保费用10%。因维护不及时造成发生意外事故，将按事故的损害情况向维保单位追索赔偿。

15、未尽事项按照江西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标准实施。

16、南昌市第一医院（红谷滩）分院的消防设施临时维修。

17、九龙湖院区有消防设施维修要求，中标单位应进行维修及保养，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8、不得将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1）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备案，提供备案截图。

（2）报名供应商必须为“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注册供应商。

# 六、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本项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总分30分。

|  |  |  |
| --- | --- | --- |
| **（一）价格部分（3分）**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依据：最后报价。** | 3分 |
| **（二）技术部分（19分）**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技术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服务方案** | 1.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维保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参与项目具体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维保方案、应急处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等。根据维保方案从内容详实、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符合采购需求且具体完整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内容得2分，每缺一项内容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   1. 对维保增值服务进行综合打分，符合采购需求且具体完整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内容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维保增值服务方案。**  注：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 | 7分 |
| **人员配置** |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基础上，同时具有四级/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得3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工程师查询截图（注册单位在响应单位名下）、劳动合同扫描件。**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一名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项目负责人得3分，最多得6分。  （三个院区，每个院区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工程师查询截图（注册单位在响应单位名下）、劳动合同扫描件。**  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三级（高级）（含三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3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工程师查询截图（注册单位在响应单位名下）、劳动合同扫描件。** | 12分 |
| **（三）商务部分（8分）**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商务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服务响应 | 供应商承诺：采购单位临时有服务要求，供应商在2小时之内保证服务到位的得2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佐证。** | 2分 |
| 业绩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揽过消防维保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关键页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金额页、签章页、签署日期页）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两者提供任一个计一份业绩）。** | 3分 |
| 管理体系 | 应急[2019]88号文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第三条第六款要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投标人提供质量、职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3分 |